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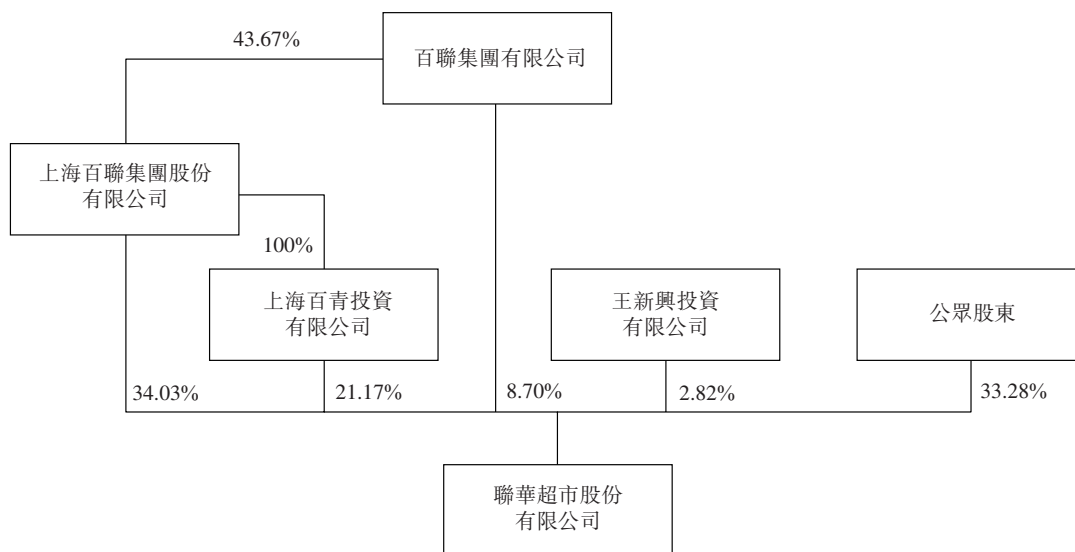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股東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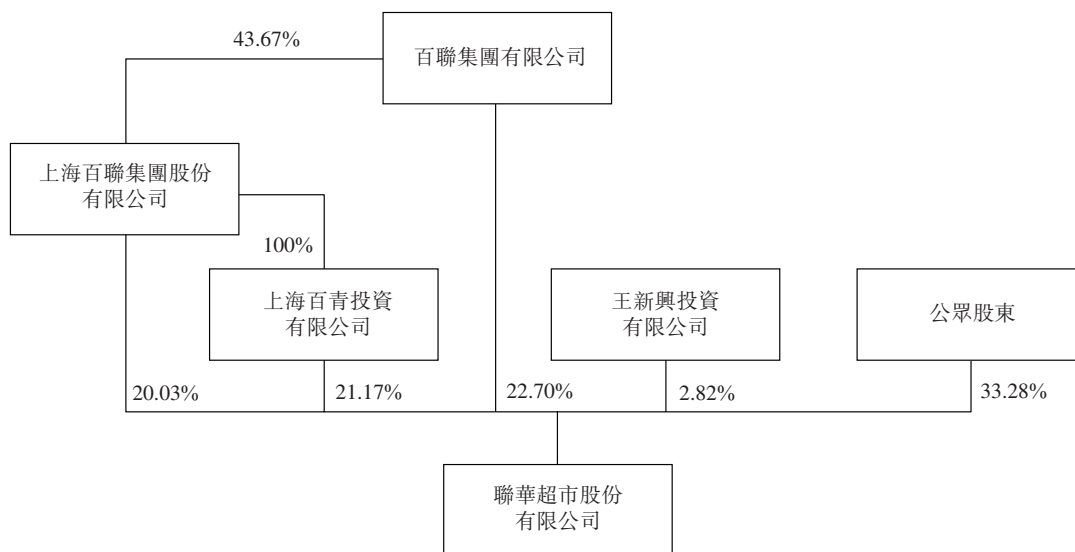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置換協議，上海百聯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14%的股權，即156,744,000股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及位於中山東二路8弄3號房產作為置出資產，與百聯集團所持有的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進行置換，並以現金人民幣13,192,632.84元補足差額部份。本公司的上述股權置換須待達成股權置換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百聯及百聯集團各自的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對股權轉讓的批准。

緊靠上述股權置換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上海百聯擁有380,952,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34.03%。百聯集團是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共約63.90%的股權。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百聯集團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共約63.90%的股權。

本公司認為上述股權置換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